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年度報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董事(「董事」)希望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2頁所述，因收購貸款融資業務(「貸款融資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減值虧損約30,2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這是由於對未來收入增長假設作出下調，乃基於(i)對香港經濟的負面展望；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失去一位主要客戶(「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價值約為57,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656,000港元)。董事希望就估算貸款融資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時已考慮之因素提供如下補充資料：

- (i) 由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客戶主要在香港，因此貸款融資業務受到香港經濟的重大影響。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的社會動盪不可避免地對貸款融資業務的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及

- (ii) 貸款融資業務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長達一年的短期貸款，可在信貸評估合格後予以續期。由於貸款的短期性質，貸款融資業務的客戶構成和貸款狀況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每年都在變動。該客戶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授出的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初始期限屆滿時，在本集團重新評估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及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後，該貸款並未獲續期。為維持貸款融資業務之增長，本集團致力爭取新客戶，並對獲得合格信貸評估的其他客戶予以續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的規模約為11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5,3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設法增加其貸款組合的規模，但於二零一九年授出新貸款的規模及其利率預期產生的收入貢獻無法充分補償客戶組合和貸款狀況變動的影響，包括該貸款未獲續期及因此導致從貸款組合中失去該客戶的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8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7中進一步提及，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貸款融資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貸款融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董事亦希望根據貸款融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貸款融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0,290,000港元代表貸款融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在此情況下為使用價值)之金額。使用價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並基於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估值方法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而採用，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被採用；

- (ii) 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折現率為11.4% (二零一八年：13.4%)。二零一九年使用的折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權益風險溢價下降導致使用CAPM模型得出的權益成本減少，而這又歸因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整體市場回報的下降；及
- (iii) 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預測中五年期的收入增長率為3% (二零一八年：5%)，乃基於香港10年平均通脹率而被採用。假定增長率較先前財政年度所採用者下調是由於如上所述香港貸款融資業務的市場前景艱難。董事認為該增長率適當，並預期儘管由於二零一九年異常艱難的市場導致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政治和經濟環境將在未來幾年恢復正常。

本補充公告所包含之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並且除以上所述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